

文件 S/5773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三五次會議就南非共和國政府 種族隔離政策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五十八個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函[S/5674]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嚴重關切南非境內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情勢，此項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宗旨，並與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與南非依憲章所負之義務相牴觸，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⁸⁸及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⁸⁹指派之專家團之報告書[S/5658，附件]，深為感謝，

覆查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⁹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⁸⁹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S/5761]，

深信南非情勢繼續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惋惜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計及專家團之建議及結論，

一．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支持此項政策之立法，如普通法修正法，尤其是其中關於拘押九十日之條款；

二．迫切重申其向南非共和國政府之呼籲，請立即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三．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與結論；

四．迫切向南非共和國政府呼籲：

⁸⁸ 文件 S/5426 and Add.1, S/5621 及 S/5717(油印本)；並亦分別作為文件 A/5497 and Add.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三十增編)，A/5692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二)及 A/5707 (同上)分發。

⁸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1。

⁹⁰ 同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a) 放棄執行對任何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處之死刑；

(b) 立即赦免因反對該政府種族政策致遭拘押或受審之所有人士，並赦免因此處刑之所有人士；

(c) 廢止不經控訴即行囚禁，不能取得律師辯護，或不予迅速受審權利之辦法；

五．認可並特別贊同專家團之主要結論，即“全體南非人民均應參加諮商，並應經此而能在全國水平上決定其國家之前途”；

六．請秘書長考慮聯合國可提供何種協助，以便利此項南非人民所有各階層代表間之磋商；

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接受上文第五段所述之專家團主要結論，與秘書長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項諮商之意見提送秘書長；

八．決定設立專家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現任理事國之代表組成，從事技術與實際研究，並就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所能適當採取之措施之是否可行，效力及後果等事項，向理事會具報；

九．請秘書長向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所有關於該委員會所研究之問題之資料，並應該委員會之請，與之合作；

一〇．授權專家委員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之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類措施之意見提送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報告書；

一一．請秘書長諮商各主管聯合國專門機關，擬定教育及訓練計劃，其目的為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

一二．再度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在南非境內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及器材；

一三．該全體會員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勸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本決議案。